证券代码：600122　　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33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因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”），披露了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。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拟采用现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127、2016-129 号公告。

2016 年 12 月 7 日 14：00-15：00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)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132 号公告。同日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

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